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承辦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03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中醫部分項目(詳如附件)並自104年2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年3月3日(104)全聯醫總成字第0683號函辦理。


理事長陳志超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 104 2. 16
收文第A0893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85906048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小姐02-85906745
電子郵件信箱：hpwwchou@mohw.gov.tw

22069 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41260110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1份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以衛部保字第1041260110號令修正發布，除第三部牙醫及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之修正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其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1份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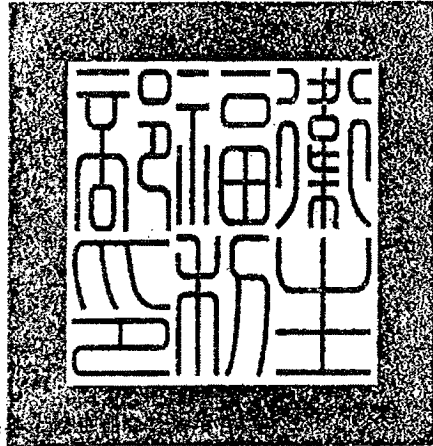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 蔣丙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41260110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除第三部牙醫及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之修正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其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

部長 蔣丙煌

第四部 中 醫

第三章 藥品調劑費

編號	診療項目	支付點數
A31	藥品調劑費 一 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調劑	23
A32	一 中醫師親自調劑 註：1.未開藥者不得申報藥品調劑費。 2.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調劑者，須先報備，經證明核可後申報。	13